

#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作为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审慎勤勉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并就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，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（含 2.5 亿元）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（含 2.5 亿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苏旭东、杨农、朱仁宏

2021 年 12 月 17 日